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梁园分局高新区空气质量监测站建设及
全区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和比对监测服务项目第二标段
政府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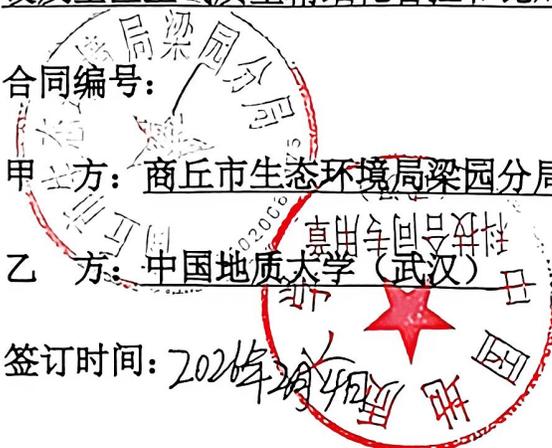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梁园分局高新区空气质量监测站建
设及全区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和比对监测服务项目第二标段

合同编号：

甲方：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梁园分局

乙方：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签订时间：2024年4月



甲方（全称）：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梁园分局

乙方（全称）：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梁园分局高新区空气质量监测站建设及全区空气质量精细化管控和比对监测服务项目二标段

(2) 项目编号：商梁财采招-2025-27

(3)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909 号

(4) 项目内容：项目建设清单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PM10 分析仪	力合科技、 LHPM-2012 (PM10)	力合科技 (湖南)股 份有限公司	套	1	140000.00	140000.00	β射线法
2	PM2.5 分析仪	力合科技、 LHPM-2012 (PM2.5)	力合科技 (湖南)股 份有限公司	套	1	140000.00	140000.00	β射线法
3	氮氧化物分析仪	力合科技、 LFAA- 2012(NOx)	力合科技 (湖南)股 份有限公司	套	1	100000.00	100000.00	化学发光法
4	二氧化硫分析仪	力合科技、 LFAA- 2012(SO2)	力合科技 (湖南)股 份有限公司	套	1	100000.00	100000.00	紫外荧光法
5	臭氧分析仪	力合科技、 LFAA- 2012(O3)	力合科技 (湖南)股 份有限公司	套	1	100000.00	100000.00	紫外光度法
6	一氧化碳分析仪	力合科技、 LFAA- 2012(CO)	力合科技 (湖南)股 份有限公司	套	1	100000.00	100000.00	红外吸收相 关法
7	气象五参数	深圳砂造、 S500	深圳砂造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套	1	40000.00	40000.00	超声波、电 容式
8	动态校准仪	力合科技、	力合科技	套	1	80000.00	80000.00	定量稀释法

		LHGM-2012	(湖南) 股份有限公司					
9	零气发生器	力合科技、LHZA-2012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60000.00	60000.00	过滤燃烧法
10	采样系统	力合科技定制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50000.00	50000.00	
11	标准气体	力合科技定制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50000.00	50000.00	
12	辅助设施	力合科技定制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120000.00	120000.00	机柜、管路、接头、减压阀、稳压电源、UPS等
13	数据采集与传输系统	力合科技定制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200000.00	200000.00	工控机、VPN、控制软件、通讯等
14	站房及配套设施	力合科技定制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300000.00	300000.00	20平方米以上集成站房,站房基础、安防设施、防雷(三级)、空调等
合计金额		大写: 壹佰伍拾捌万元整 (¥1580000.00) 元						

二、合同金额

本项目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元整 (小写: ¥1580000.00 元)。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40%的预付款, 供货完成且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5%, 余下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

四、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

交货/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梁园区境内)。

五、产品品质及质保期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制造和检验，材料及零部件均为全新未用过的，以确保产品质量、规格和技术要求与本合同规定相符。本项目的采购设备，需要交付项目委托单位甲方，其所有权归属是项目委托单位甲方。

2、乙方承诺对合同采购的仪器设备及系统提供终身维护，具体服务形式如下：

1) 仪器设备质保期为验收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故障，且故障是由乙方原因所致，甲方可向乙方发出设备故障通知，乙方收到通知后必须在二十四小时内对出现的质量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并于提出处理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新货物或部件运输到甲方设备使用现场，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质保期内非因乙方质量原因或质保期后出现故障，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对产品进行维护。乙方负责派遣人员到现场进行维修和技术支援，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发货通知与安装时间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天。

2、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交付地点，所有合同项下货物配送到指定地点后，甲方安排专人签收，并负责保管。

3、交货方式：门对门交货。乙方负责将合同项下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运输途中的运费、货物保险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4、风险转移：合同项下货物未运至交付地点之前，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运至交货地点经甲方专人签收或甲方签署《设备到货开箱验收记录单》后，视为风险转移给甲方，此后货物发生的损毁或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及时交货的，甲方应自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货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

由于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发货后未通知甲方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拒收或不能及时接收货物的，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5、发货通知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装运至甲方指定的交付地点，乙方应于货物启运后，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电话等形式通知甲方。

七、产品包装与随机资料

1、产品包装：

合同项目项下物包装以厂家标准包装为准。用坚固的新木箱或新纸箱包装，按照商品特

点，采取防潮、防震、防湿、防锈等措施，耐粗暴搬运，适合于内陆远程运输，运输中，由于乙方包装不良、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引起锈蚀、损失、丢失，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2、随机资料

- 1) 操作、使用说明书 1套/台
- 2) 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1份
- 3) 产品合格证 各1份

八、不可抗力

凡在货物制造或由乙方负责的运输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乙方推迟交货或不能交货，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在上述事故发生时，乙方须立即通知甲方，并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邮寄由主管部门颁发的事故证明。

在此情况下，乙方仍有责任采取其它的一切必要措施尽快交货，若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合理期限内仍未交货，则应承担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九、安装、验收

1、设备安装期间，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合适的施工场地和设备安装场地及配套工程，如因甲方未能提供以上条件而导致工期延误则由甲方负责，工期予以顺延。

2、乙方完成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调试工作、达到使用要求，进入运行状态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签署《现场安装调试确认单》。

3、乙方完成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调试，且所验收的货物全部达到招标文件的功能和相关标准要求后向甲方提请验收申请，甲方将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如验收不能通过，乙方应在验收会议规定的期限内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直至系统合格，方能通过验收。

4、乙方应按规定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劳动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施工人员在施工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

十、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擅自解除合同的一方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违约方应赔偿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2、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足额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

3、甲乙任何一方如有其它违约情形，因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须赔偿全部损失。

十一、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双方同意向本项目所在地（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合同的生效与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由中文书写，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传真与扫描件均有效。

十三、其他事宜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梁园分局

地址：商丘市宜兴路中段18号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400MBL52522L

开户行：中原银行商丘府前支行

账号：80009377411010

签订日期：2026年2月4日

乙方（盖章）：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鲁磨路388号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41626770L

开户行：中国银行武汉地大支行

行号（市内）：846006

（市外）：104521003359

账号：569057528302

签订日期：2026年2月4日